

证券简称：美诺华

证券代码：60353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	4
第二节 基本假设	5
第三节 报告正文	6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二、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8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说明	8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9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美诺华	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美诺华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美诺华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美诺华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二节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正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美诺华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报告将针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美诺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公司对本次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

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及授予/行权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2,452,3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85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97020 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1 年度利润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次行权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32.26 元/股调整为 22.95 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将由 385.44 万股调整至 538.47 万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将由 112.00 万股调整至 156.47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由 16.13 元/股调整为 11.40 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由 28.00 万股调整至 39.12 万股。届时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调整。

2、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致。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美诺华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

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根据美诺华出具的说明，美诺华聘请了万联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此之外，未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为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服务。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